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47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545,100,000港元減少12.2%。

於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23,200,000港元增加至約66,7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7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23,2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呈報期間並無如相關期間錄得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ii)於呈報期間就香港稅務局（「稅局」）所作出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6/07至2014/15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查詢確認稅項開支；及(iii)經營虧損增加所致。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收入下跌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擴大所致。然而，由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後完成清盤，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虧損由收回部分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撥回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所部分抵銷。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統稱「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54,3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38,700,000港元。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b>478,845</b>	545,055
毛利	<b>20,976</b>	32,620
年內虧損	<b>(66,703)</b>	(23,211)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27,82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b>(12,422)</b>	(12,287)
未計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及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	<b>(54,281)</b>	(38,745)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478,845	545,055
銷售成本		<u>(457,869)</u>	<u>(512,435)</u>
毛利		20,976	32,620
其他收入		14,447	192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27,821
分銷費用		(20,938)	(20,375)
管理費用		(50,356)	(50,07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712)	(678)
其他費用		(6)	(424)
融資成本	4	<u>(12,422)</u>	<u>(12,288)</u>
稅前虧損		(50,011)	(23,211)
稅項	5	<u>(16,692)</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	<u><u>(66,703)</u></u>	<u><u>(23,211)</u></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u>(0.48)</u></u>	<u><u>(0.18)</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66,703)</u>	<u>(23,21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548</u>	<u>2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66,155)</u></u>	<u><u>(22,94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07	25,24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94	4,306
		<u>18,001</u>	<u>29,5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0,847	86,0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67,682	212,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5	2,975
可收回稅項		–	10,12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387	66,813
		<u>316,747</u>	<u>378,7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46,664	60,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414	12,34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95	2,519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4,417
可換股票據	11	260,400	247,978
		<u>319,973</u>	<u>327,40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226)</u>	<u>51,36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775</u>	<u>80,91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u>157</u>	<u>144</u>
資產淨值		<u><b>14,618</b></u>	<u><b>80,773</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b>138,892</b>	138,892
儲備		<u>(124,274)</u>	<u>(58,119)</u>
權益總額		<u><b>14,618</b></u>	<u><b>80,773</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703,000港元。此外，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2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資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未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作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收納於過往年度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新增涉及實體預期其財務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之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隨時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須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而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型,令對沖會計更切合公司在對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着眼於風險成份能否識別及計量,而不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型亦讓實體利用內部進行風險管理產生之資料作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亦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並不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方式為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所有現有租賃會計規定，並為租賃會計處理及申報之重大變動，更多資產及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且對租賃成本之確認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5,343,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規定就此等租賃之進一步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提供合理之影響估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9,290	156,993	2,971	4,926
中國其他地方	243,027	311,109	15,030	24,628
亞太區	60,439	62,556	-	-
其他	16,089	14,397	-	-
總計	<u>478,845</u>	<u>545,055</u>	<u>18,001</u>	<u>29,554</u>

####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一名個別客戶貢獻了約76,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866,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之借貸成本	—	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11)	<u>12,422</u>	<u>12,287</u>
	<u><b>12,422</b></u>	<u><b>12,288</b></u>

#### 5.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b>16,692</b></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

稅局就2006/07至2014/15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有關評稅之評稅法定期限為由所涉評稅之課稅年度開始起計7年內，故稅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就2006/07、2007/08及2008/09課稅年度發出約1,555,000港元、2,395,000港元及5,217,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查詢而言，由於2009/10課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故稅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約1,488,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而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

為避免與稅局之糾紛引起更加冗長之反對程序，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撤回反對，並與稅局就稅務查詢達成和解。稅局已就稅務查詢發出最終評稅合共約16,692,000港元（「評稅金額」）。評稅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評稅金額透過已購買之儲稅券合共約10,655,000港元償付，而餘額約6,0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償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7,869	512,435
員工成本	28,490	27,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863	13,30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4
核數師酬金	736	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6	2
匯兌虧損淨額	3,881	4,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計入其他費用）	—	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	22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	1,385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6,7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21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889,199,000股（二零一五年：12,765,30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u>149,986</u>	<u>172,076</u>
逾期：		
– 3個月內	14,110	34,654
– 4至6個月	3,402	4,406
– 7至12個月	184	1,114
– 12個月以上	<u>–</u>	<u>54</u>
	<u>17,696</u>	<u>40,228</u>
	<u><b>167,682</b></u>	<u><b>212,304</b></u>

##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6,306	55,259
逾期：		
– 3個月內	347	3,801
– 4至6個月	11	979
– 7至12個月	–	4
– 12個月以上	<u>–</u>	<u>101</u>
	<u>46,664</u>	<u>60,144</u>

##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物流國際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修訂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兌換價	:	每股0.035港元
兌換期	: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直至 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00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2,400,000港元及92,707,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74,579,000港元及57,442,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7,821,000港元並計入損益，以及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淨額約35,265,000港元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2,400	92,707	395,107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終止確認 原負債／權益部分	(302,400)	(92,707)	(395,107)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確認新負債／權益部分	274,579	57,442	332,021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附註12(a))	(38,888)	(7,978)	(46,86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4)	12,287	—	12,2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7,978	49,464	297,44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4)	12,422	—	12,4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400</u>	<u>49,464</u>	<u>309,8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詳情披露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66,699	119,667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新股 (附註a)	1,200,000	12,000
認購後發行新股 (附註b)	<u>722,500</u>	<u>7,2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89,199</u>	<u>138,89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認購合共722,5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新普通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14.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延遲到期日將會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於呈報期間之收入較相關期間約545,100,000港元下跌約12.2%至約478,8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預期全球經濟於呈報期間疲弱，競爭激烈加上需求縮減，電子產品業務於艱難營商環境中奮力經營。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約為21,000,000港元，較相關期間下跌約35.6%，而毛利率約為4.4%，較相關期間之約6.0%有所下跌。隨著收入減少，呈報期間之毛利亦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大幅減少。

就2006/07年度至2014/15年度之稅務查詢（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而言，為避免與稅局之糾紛引起更加冗長之反對程序，於呈報期間，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撤回反對，並與稅局就稅務查詢達成和解。稅局已就稅務查詢發出最終評稅合共約16,700,000港元。就此，評估金額已於呈報期間確認為稅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已協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因此，誠如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14所載，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案，以較長遠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已向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人收回部分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約9,2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根據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物流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已完成。因此，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約4,400,000港元已撥回為呈報期間之其他收入。

本集團正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包括基建項目），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於越南成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正處於研究於越南開發高速公路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潛在投資」）之早期階段。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投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6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0倍（二零一五年：1.2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於呈報期間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14以及本公告第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及財務回顧」段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92名（二零一五年：664名）全職僱員（包括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552名（二零一五年：622名）分包商之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呈報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之呈報期間後事項載於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未來展望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表示，經過二零一六年之低迷表現後，預計經濟活動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加速，預測全球增長將分別為3.4%及3.6%，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則分別為3.1%及3.2%。先進經濟體之前景有所改善，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較強勁活動及預料中之美國財政刺激措施。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增長前景輕微惡化，其財政狀況普遍收緊。然而，鑑於有關美國新政府之政策立場及其全球性影響之不明朗因素，故有關預測之可能結果極為分散。全球增長前景之風險兩極，惟被評估為傾向於負面，當中包括可能轉變為內向型政策平台及保護主義、全球財政狀況較預期急劇收緊、地緣政治更趨緊張及中國經濟放緩程度加劇。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報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警告，全球經濟將仍陷於「低增長陷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預期全球增長率將於未來兩年有所改善，但僅大致上為過去數十年之平均水平。

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報告，由於貿易逆差拖累經濟，美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增長1.6%，為五年來最疲弱之增長。預期增長將於二零一七年加快至超過2.0%，國基會預測增長為2.3%。經濟學者對本年度增長前景大致樂觀，基於預期將有更多擴張性財政政策，包括減稅及基建支出。除出現經濟改善跡象外，美國工廠行業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之最快速度增長，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報告，供應管理協會之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之56.0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54.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之57.7。然而，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之報告，經濟學者就美國經濟前景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出警告，當中包括大幅放寬可能觸發通貨膨脹大幅增加，而加快加息步伐扼殺經濟復甦及打擊企業盈利能力，且更高利率可能導致美元更為強勢，其將損害美國製造商及導致美國貿易逆差增加。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增長6.7%，為26年以來最緩慢之增長，但仍屬中央政府之目標範圍內。根據南華早報（「南華早報」）及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報告，儘管私營企業投資急劇下降，房地產和基建及信貸急速發展對穩定去年經濟起了重要作用。於製造業及出口復甦下，中國今年經濟增長直至目前為止表現較為強勁。官方PM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升至三個月高位51.6，並已連續七個月處於擴張範圍。中國製造業受政府大量建造基礎設施及房屋市場興旺帶動，並刺激對水泥及鋼材等建築材料之需求。然而，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報告，若干分析師質疑，一旦早前刺激政策之影響開始減弱及房地產市場開始冷卻，增長是否仍可持續。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報告，中國出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以美元計按年上升7.9%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以人民幣計按年上升4.2%。然而，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報告，經濟學者憂慮保護主義興起之潛在破壞力，警告海外需求將面臨主要不確定因素及強勁外部需求可能不會持續。

中國經濟表現強勁促使若干機構上調彼等之對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之估計，國基會因預期持續政策支持而上調其預測至6.5%（較十月之預測高0.3個百分點）。國基會強調，持續依賴政策刺激措施，加上信貸快速擴大及解決企業債務之進度緩慢，尤其是收緊國有企業之預算限制，導致急劇放緩或破壞性調整之風險增加。根據國基會，該等風險可能因資金流出壓力而加劇，尤其是於更不穩定之外部環境之情況下。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已將其年度經濟增長目標由二零一六年之6.5%至7.0%範圍下調至二零一七年之6.5%左右，加強了支持由債務推動增長轉變為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降低財務風險。二零一七年之貨幣政策將為「保守及中立」，透過加入「中立」顯示收緊傾向。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報告，經濟學者指中國經濟之最大威脅為持續依賴債務推動投資以帶動增長而非貿易戰，惟出口減少可能迫使政策制定者更依賴此模式以捍衛其增長目標。由於憂慮債務水平上升及其他結構性問題，國基會預測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經濟增長將放緩至6.0%。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相信，製造商之經營環境可能仍然充滿挑戰性，並將持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未來表現。有關挑戰可能包括中國勞工成本持續增加、電子零件市場競爭激烈、對電子零件產品售價之壓力以及物料成本增加。所有該等挑戰均可能影響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及利潤率。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外判若干勞動密集型程序以及按更具競爭力之成本採購生產物料及產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及時之行動。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兆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